



2015年11月13日 星期五

防损公告 1067 号——10/15——煤炭运输——印度尼西亚

协会目前正在处理多起涉及印度尼西亚煤炭运输的案子。

协会提醒会员注意煤炭运输的风险。煤炭运输主要存在两个问题：自热和产生甲烷（可燃气体）。根据 IMSBC 规则的规定，托运人在办理托运时，须在货物声明中注明货物是否会产生甲烷或发生自热。

会员不妨告知船长，近日其他船舶在运输煤炭货物时发生的事故。

协会的检查清单《[如何监测印度尼西亚煤炭货物](#)》介绍了船上应采取的降低承运煤炭货物风险的必要措施。

装船期间应经常检测货物的温度，若货物温度超过 55°C 应拒绝装船。装货完毕后应立即关闭舱盖。若装船出现迟延，则应关闭未装舱的货舱，不得通风。

货舱关闭后，应立即检测舱内甲烷、一氧化碳以及氧气的含量，做好记录。如若检测结果有异常，须立即告知协会。

一般情况下，可以通过将温度计放入测量管内测量温度，但此方法只能测量到测量管周围货物的发热状况，不能准确反映出货堆发生的其他变化。而通过气体测量仪可获得更多可靠的信息。

信息来源

防损部

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